建造業議會

內地事務及營商發展專責委員會

內地事務及營商發展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2026 年第一次會議於 2026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於九龍九龍灣宏照道 38 號企業廣場五期（MegaBox）二座 29 樓會議室以及透過 Microsoft Teams 以網上視像形式舉行。（**指成員透過 MS Teams 以網上視像形式出席會議。*）

出席者：	余惠偉	(WWY)	主席
	陳金鈞	(KAC)	
	張志剛*	(VC)	
	張嘉欣	(FCKY)	
	符展成*	(FI)	
	馮子堯	(FCY)	
	何有權	(SHYK)	
	郭基焜	(DKKK)	
	賴旭輝	(SLI)	
	劉偉漢	(MLWH)	
	劉紹榮*	(SWL)	
	李啟元	(KYLe)	
	李斌輝*	(DLBF)	
	梁瀚雲	(DvLg)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
	伍新華	(LN)	
	倪一清	(NYQ)	
	沈鵬搏	(BSPT)	
	曾國樑	(DTKL)	
	曾建成*	(TKS)	
	王剛*	(WG)	
	陳佳榮*	(CKW)	代表任國傑
	尤耀晃	(FYYF)	
	于健安	(EYCO)	
列席者：	陳嘉成	(DyCn)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 4）2
	鄭定寧	(CTN)	建造業議會執行總監
	吳建城	(KNg)	總監 — 行業發展
	郭冠鴻	(GOG)	總經理 — 行業發展
	梁銘德	(TLG)	總經理 — 行業發展
	黃磊	(DHG)	經理 — 內地事務
	梁毓媛	(MYWL)	經理 — 建造業營商
	吳恩永	(NJW)	經理 — 建造業營商
缺席者：	陳偉林	(MCWL)	
	鄧志宏	(TCW)	
	任國傑	(Ykk)	屋宇署技術秘書/結構

會議紀錄

負責人

1.1 安全時刻

梁銘德先生 分享建造業議會主席有關「救命三寶」的安全訊息，即做好動態風險評估、進行現場簡報，以及如果現場環境或者工序有變，應該立即停工。另外，梁先生亦分享於 2026 年 6 月至 7 月期間舉辦的安全活動。

1.2 新專責委員會介紹

主席余惠偉先生 歡迎各位成員加入由前內地事務專責委員會及前建造業營商及生產力專責委員會合併重組而成的內地事務及營商發展專責委員會。主席邀請各位成員互相介紹。

鄭定寧工程師 補充，指專責委員會的組成，由 18 名成員擴充到 25 名成員，邀請到建造業不同界別的精英參加，目標為促進業界群策群力以提升營商環境，從而推廣一個健康而可持續發展的建造業。

梁銘德先生 介紹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i) 透過與內地及海外企業及院校的溝通、合作及業務協作，促進香港建造業融入國家發展。

ii) 支援其他委員會在內地尋找技術及良好應用方法。

iii) 識別措施及支援建造業在內地及全球其他地方推廣及開拓業務機遇（內聯外通），包括支持「一帶一路」倡議的推廣。

iv) 分析本地建造業的業務情況，提供業界支援及推廣良好應用方法，以提升效率及質素。

v) 提供與本地營商環境相關的統計數據及分析。

vi) 透過發出行業標準及指引以宣傳專業精神，並推廣最佳應用方法。

1.3 上次會議記錄

成員知悉前內地事務專責委員會（文件編號 CIC/MA/M/001/26）及前建造業營商及生產力專責委員會（文件編號

負責人

CIC/CBDPRO/M/001/26）上次會議記錄的主要摘要。成員並無其他意見，並接納該兩套會議記錄。

1.4 2026 年的主要及即將展開的工作

a) 內地事務

郭冠鴻先生 報告 2026 年的主要工作如下：

i) 其中一個主要工作包括**安排交流及考察活動**。安排外訪活動的目標，為促進不同範疇的交流與合作，例如智能建造、建造工業化、「好房子」、國產 BIM、綠色及低碳發展、建築機械人、人工智能以及低空經濟，以推動建造業的創新及科技發展，同時提升對國情的了解，從而支援香港建造業持份者融入內地發展。

「建造業國情研修班」第八期訂於 2026 年 7 月 19 日至 24 日舉行，供成員參考。

ii) 在**加強內聯外通** 方面，工作包括舉辦外訪參觀內地建造相關機構、參與內地業界活動（例如「住博會」）、與內地相關機構結盟，以及透過微信在內地推廣香港建造業。

即將舉行的「京港澳三地建造業交流活動 2026」，訂於 2026 年 6 月 16 日舉行，以「專工專責、工匠精神」為題，參與機構為北京市建築業聯合會、建造業議會、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及澳門建造商會，供成員參考。

iii) 在**建造業供應鏈** 方面，就宏福苑事件，與內地相關商會／機構維持緊密聯繫，協助在內地物色生產合規格阻燃保護網的合資格製造商；協調向經甄選的製造商採購有關保護網；以及協調內地認可實驗所進行測試，以支援一次性集中採購並及建立製造商參考名單。

此外，亦為安全部到訪內地金屬棚架工廠進行考察提供支援。

b) 營商發展

梁銘德先生 報告 2026 年的主要工作如下：

負責人

i) **精簡法定程序**

至今共舉行 3 次會議，供政府部門與業界持份者交流意見。

訂於 2026 年 7 月 2 日舉行會議，討論申請挖掘准許證的程序，供成員參考。

ii) **支持實施《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第 652 章）**

為《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推出專題網站，以提供多項簡易參考資料，包括「簡易指引」、「簡易分包合約協議」（專為一般依賴口頭協議的下層分包商而設）、「《條例》小助理」聊天機械人及其他參考資料。

另外，已為不同持份者舉辦多場簡介會（根據簡介會內容製作的短片已上載至 YouTube，相關連結已載於專題網站）。

iii) **修訂建造業議會標準自選分包合約（初版於 2016 年發布）**

於 2025 年 9 月成立專責小組，負責引導並指引修訂工作。分包合約的修訂草擬工作由外聘法律顧問負責。修訂工作旨在使合約條文符合《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的規定及業界實際運作，並納入業界良好作業方式，務求整合成一套載有公平合理兼切實可行條文的分包合約，供業界廣泛採用。

經修訂的分包合約由一本「主冊」及一本「補充冊」組成。「主冊」載有分包合約條文，而「補充冊」則提供相關指引及良好作業方式建議。

發展局支持有關修訂工作，並準備積極考慮在適當情況下於新工務工程合約採用經修訂的分包合約。

於 2026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專責小組（成員包括政府／業主團體、專業學會及承建商／分包商商會的代表）舉行多次會議，審視經修訂的分包合約，並對最終定稿並無原則上反對，惟仍須考慮在 2026 年 6 月 25 日舉行的「業界交流會」上所收集到的意見，將最終定稿完善為最終公布版本。

負責人

會上同意發展局提出的建議，並指示議會推廣使用經修訂的分包合約（包括分包合約條文，以及載有相關指引及良好作業方式建議的補充冊），以及為相關持份者安排使用分包合約的培訓。

iv) **推動 NEC 合約精益求精**

議會與發展局合作舉辦常規 NEC 工作坊，供駐地盤人員等工程項目人員參與。

除舉辦常規工作坊外，議會亦與發展局及 NEC 合作，舉辦其他 NEC 相關活動。早前，於 2026 年 5 月 26 日，議會與發展局合辦「南非採用 NEC 合約進行項目及合約管理的最佳實務」研討會。

v) **「專業學位課程畢業生在職培訓津貼計劃」**

有關計劃對象為 35 歲以下尚未獲取專業資格的合資格畢業生，其僱主可每月獲取津貼，為期一年。

於 2025/2026 年度，議會撥款支援，提供約 2,900 個名額。議會將於 2026/2027 年度繼續進行有關計劃，並增加撥款，將名額增加至 3,000 個。

vi) **「在職培訓津貼計劃」（專為以兼讀制形式修讀建造相關學位課程的學員而設）**

有關津貼計劃由議會及發展局共同推出，雙方各出一半款項，以資助高級文憑畢業生，以兼讀制形式在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或香港理工大學（理大）修讀建造相關學位課程。

議會的撥款暫訂涵蓋 3 個財政年度，由 2025/26 年度至 2027/28 年度，金額合共達港幣 4,720 萬元；後續款項則由發展局承擔。

vii) **「一帶一路」倡議**

多項工作已經展開，以加強內聯外通，促進共同開拓全球市場：

負責人

1) 議會聯同「一帶一路」辦公室、發展局及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發局），於 2025 年 6 月設立「一帶一路」項目平台，以分發項目資訊，以及協助香港與內地企業進行商業配對。

2) 另委託進行「一帶一路」倡議顧問研究，以研究香港與內地企業如何合作拓展「一帶一路」市場，包括識別競爭優勢，以及開展海外項目的主要考慮因素。

3) 議會亦與「一帶一路」辦公室合作「一帶一路」能力建設平台，以促進與「一帶一路」經濟體進行知識交流、合作及軟聯通。

4) 透過簽署合作備忘錄，與沙特阿拉伯加強合作；簽署儀式將會於 2026 年 6 月 14 日，在深圳舉辦的「沙特—中國建築論壇」上舉行。沙特訪問團將會於 2026 年 6 月 17 日出席沙特—香港外訪。

進一步詳情將於本會議議程項目第 1.7 中匯報。

viii) **「傑出承建商大獎 2027」**

詳情將於本會議議程項目第 1.8 中匯報。

1.5 2026 年主要績效指標最新進展

a) 內地事務

郭冠鴻先生 報告，指有關（1）促進與內地及海外業界的技術交流；及（2）協助香港建造業持份者參與內地建造業的發展、商業配對及人才合作的主要績效指標均符合進度。

b) 營商發展

梁銘德先生 報告，指主要績效指標第 14 項，有關修訂建造業議會標準自選分包合約的工作符合進度。

1.6 2027 年主要績效指標及業務與預算計劃

郭冠鴻先生 向成員簡述內地事務 2027 年預算，按下列主要績效指標及業務計劃標題分配：（1）促進與內地及海外業界的技術交流；

負責人

（2）協助香港建造業持份者參與內地建造業的發展、商業配對及人才合作；（3）聯繫內地與世界；及（4）一般行政費用。

梁銘德先生 向成員簡述營商發展 2027 年預算，按下列主要績效指標及業務計劃標題分配：（5）「一帶一路」夥伴關係；（6）公平分擔風險；及（7）建立合作文化。

鄭定寧工程師 建議，為回應議會於 2026 年 9 月舉行集思會，專責委員會可於 2026 年 7 月（暫定）舉行集思會，以進一步討論並完善專責委員會 2027 年的相關工作。

主席余惠偉先生 及其他成員均同意鄭定寧工程師 的建議。成員進一步建議，集思會的討論主題可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i) 鑑於重組後的專責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及職權範圍有所擴大，如可有效協調並善用各成員提出的意見及專長，以提升效率；

ii) 建造業在北部都會區發展項目的機遇；

iii) 把握香港的優勢，以超越聯繫人角色，並擔任共同拓展海外市場夥伴的策略；及

iv) 向不同持份者推廣經修訂的建造業議會標準自選分包合約。

成員**確認** 2027 年主要績效指標及業務與預算計劃，惟須因應專責委員會在集思會的討論結果作進一步調整。

1.7 「一帶一路」倡議

（顧問代表於上午 11 時加入會議，並於上午 11 時 40 分離開會議）

梁銘德先生 邀請顧問代表匯報「一帶一路」倡議顧問研究第二部分的研究結果（於本會議議程項目第 1.4 中已簡略介紹）。

成員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並建議議會秘書處分發研究結果，連同其背景資料、研究範圍、時間表及預期成果，以收集進一步意見，從而引導顧問提出更具體的建議。秘書處接獲指示密切監察顧問研究的進展，並適時為專責委員會安排簡介會。

議會秘書處

1.8 「傑出承建商大獎 2027」

梁銘德先生 向成員簡述三年一度舉辦的「建造業議會傑出承建商大獎」，首屆於 2021 年舉辦，隨後於 2024 年舉辦，下屆訂於 2027

負責人

年舉辦。

梁銘德先生 向成員簡述「傑出承建商大獎 2024」的詳情，包括承建商參選組別及獎項組別，以及籌備委員會與評審委員會的組成，以供成員知悉。

至於即將舉辦的「傑出承建商大獎 2027」，將會組成新一屆籌備委員會，以引領籌備工作並提供策略方向。梁銘德先生 建議，指新一屆籌備委員會的組成將會大致跟從上一屆的架構。成員建議可包括一名專業學會的代表，以納入顧問界別的觀點。

成員**確認**「傑出承建商大獎 2027」的擬議籌備委員會由 9 名成員組成（對比 2024 年為 8 名），新增的一名籌備委員會成員來自專責委員會，作為專業學會的代表。

1.9 其他事項

a) 人工智能年

由於時間不足，成員同意將此其他事項，留待於 2026 年 7 月（暫定）舉行的專責委員會集思會上討論。

1.10 2026 年第二次及 2026 年第三次會議

梁銘德先生公布 2026 年第二次及 2026 年第三次會議的詳情如下：

會議	日期	時間	地點
002/26	2026 年 10 月 7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九龍九龍灣宏照道 38 號企業廣場五期 （MegaBox）二座 29 樓會議室
003/26	2026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	九龍九龍灣宏照道 38 號企業廣場五期 （MegaBox）二座 29 樓會議室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專責委員會 2026 年第一次會議於中午 12 時 30 分結束。